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中阳大道与东兴路交界处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办公楼5楼

评估机构(乙方): 广东瑞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20号泰联商厦十楼东侧1002房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的是为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拟承租三座加油站经营权的内部决策需要，分别对汕头市护堤加油站有限公司、汕头市凤岗加油站及汕头市中油BP汕头市聚悦加油站在评估基准日时起未来若干年的经营权价值进行测算，用于租赁相关资产的租金确定的参考和决策。

二、评估对象及内容：

评估对象：汕头市护堤加油站有限公司、汕头市凤岗加油站及汕头市中油BP汕头市聚悦加油站在评估基准日时起未来若干年的经营权价值

评估范围：汕头市护堤加油站有限公司、汕头市凤岗加油站及汕头市中油BP汕头市聚悦加油站在评估基准日时起未来若干年的经营权。

三、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合同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外，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当事人或机构。

六、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规划及设计图纸，经营方案、经济行为文件、权属证明以及其他的评估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经测算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资源及服务时间，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价〔2010〕1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乙方提出本项目评估服务的包干收费报价为人民币 2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评估师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及其他评估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应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的评估程序，取得相关的评估资料。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资产评估师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

6.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书。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配合工作,影响评估

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逾期接受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因甲方原因使资产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确认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因甲方等其他相关当事方影响外,乙方未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未进行实质性工作,应当承担减收或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4. 签约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对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为:(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

乙方银行帐户名称:广东瑞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银行帐号:6392 5774 6689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广东瑞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6.5.2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290161

广东瑞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加油站市场价值评估咨询的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0MA4UJ5KU126051405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圆整（¥27,0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6.5.31。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9日